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07號

原 告 三慶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憲道

訴訟代理人 章博翔

被 告 葉建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壹佰貳拾壹元。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三日內，向本
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
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向本院補正訴訟代理人之委任
狀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既未表明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
按「相對人係以所有權狀交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此項所有
權狀僅為一種證明文件，其交付請求權之價額，參照民事訴
訟費用法第四條第二項後段規定，應斟酌相對人因交付所有
權狀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」（最高法院民國80年度台抗
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TDU-2
761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照1枚，參諸前揭最高法院
裁定意旨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斟酌原告因被告交付上
開車牌2面及行照1枚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；而細繹原告
起訴狀及其所執基隆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
營契約書之內容，被告係以其所有之自用小客車乙輛，領用
原告提供之TDU-2761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照1枚，藉

01 以參與經營計程車客運業，並與原告簽訂上揭契約，詎被告
02 嗣後違約欠費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12,121元，原告遂對被告
03 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請求被告返還TDU-2761號營業小客
04 車之車牌2面及行照1枚。本院參酌原告主張，推估原告所得
05 受之財產利益，至少112,121元；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
06 額為112,1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考量當事人對
07 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，故原告
08 至遲應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3日內，向本
09 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
10 回其訴。

11 二、原告起訴狀列載其訴訟代理人乃章博翔，惟未提出訴訟代理
12 人之民事委任狀，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向本院
13 補正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15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之
19 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
20 裁判；至於本裁定其餘命補正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22 書記官 沈秉勳